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3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拟与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瑞创业基金")及全国部分中小连锁药房(不超过196家,以下简称"商业联盟")共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药业")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100万元,康瑞创业基金认缴出资5,448万元,由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合计认缴出资额不超过5,452万元。完成上述增资后,公司对锐新药业的直接持股比例由100%降至39.44%,但仍为锐新药业之控股股东;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1)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若后续锐新药业在商业模式推广、产品销售与经营业绩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则实现对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2)锐新药业当前不满足分拆上市的条件,公司目前尚未启动分拆上市筹划工作,后续能否满足分拆条件及启动筹划工作的时间安排存在不确定性;3)如后续锐新药业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独立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公司将需要按约定价格回购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所持的锐新药业股份。

为了加快推进"药品上市持有人平台"搭建,公司决定以锐新药业为主体,联合全国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大型医药连锁及全国各地的成长型连锁共同打造创新型业务平台,实现批文持有、零售资源整合、精准赋能为一体化的运营模式,构建医药全产业链共享生态。为此,公司拟与康瑞创业基金及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共同对锐新药业进行增资扩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增资基本情况

锐新药业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5,100万元,康瑞创业基金认缴5,448万元,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合计认缴不超过5,452万元。增资扩股事项按前述金额完成后,锐新药业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由100%降至39.44%。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先与康瑞创业基金签署《公司增资协议》,就公司(增资5,100万元)与康瑞创业基金(增资5,448万元)共同对锐新药业增资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待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成员全部确定后,将与康瑞创业基金、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增资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康瑞创业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	长沙星辰康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ADNLQ92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F-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3日至2028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认缴出资2,4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43.64%),广东省东莞国药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8.18%),李安(认缴出资1,0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8.18%),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8.18%),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82%)
主要财务数据	暂未进行对外投资

康瑞创业基金为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持有其2,400万份财产份额,出资比例为43.64%。

(二)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

全国各地的成长型连锁药房公司将组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增资。目前,因意向连锁合伙人拟认缴资金总额已超过5,452万元,公司将实缴资金总额控制在5,452万元以内。

连锁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根据其拥有药店的门店数量进行分配,原则上直营门店每1家分配1万元注册资本,加盟门店每5家分配1万元注册资本,加盟门店不足5家的按照五家计算。前述连锁合伙人已与锐新药业形成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锐新药业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JR8R8C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9楼
法定代表人	李安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3日
经营期限	2020-08-0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的制造;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中成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化学药制剂、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中药饮片、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保健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化学药品制剂技术、生物药品技术、医学检验技术、医疗器械技术、新特药的研究与开发;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制剂的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保健食品、保健品、食品、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中医药、药品、生物试剂、生物制品、消毒剂的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药用辅料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转让;化学药品制剂技术转让;化学药品原料药技术转让;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生物药品技术转让;中药材加工、收购、销售、仓储;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连锁企业管理;食品生产技术转让;中药饮片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2,084.05万元,净资产为-267.6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67.65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815.37万元,净资产为-1,436.51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84.53万元,净利润-1,368.86万元。
股东情况	方盛制药出资2,000万人民币,占比100%

2、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锐新药业将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8,000万元,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由100%降至39.44%。

本次增资完成后,锐新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方盛制药	7,100	39.44%
康瑞创业基金	5,448	30.27%
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	5,452	30.29%
合计	18,000	100.00%

3、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5,100万元,康瑞创业基金将以货币资金认缴5,448万元,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将以货币资金认缴不超过5,452万元。各方均以认缴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其他约定

(一)连锁合伙人的最低采购金额

连锁合伙人的最低采购金额根据其间接持有的锐新药业股份确定,每间接持有1万元锐新药业注册资本对应2万元的最低采购金额,即若连锁合伙人每间接持有锐新药业1万元注册资本,则承诺每年从锐新药业采购产品的金额不低于2万元。

(二)业务经营

锐新药业同一产品销售给各连锁合伙人的价格将保持一致,各连锁合伙人各自负责将其采购的锐新药业产品通过其连锁门店销售给终端客户,不得将其从锐新药业采购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非终端客户,且应保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不低于锐新药业确定的终端零售指导价,终端客户是指最终使用产品的客户。

前述锐新药业产品(药品)包括锐新药业自有产品(药品)和贴牌产品(药品)。

(三)培训服务

锐新药业应设立培训中心,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培训中心应具备培训医学学术人才和药品销售人才的能力,锐新药业应建立其产品对应的专家团队,组织相关的学术会议,指导相关产品的学术推广,同时聘请相应的知名医学专家教授为各销售地区的连锁合伙人进行专业培训,以提高执业药师的专业水平及销售人员的销售能力。

(四)药品批准文号的收购

连锁合伙人有权向锐新药业提交药品批准文号购买需求,并应提供该意向药品批准文号相关的基本信息,经锐新药业组织调研后认为购买该药品批准文号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的,由锐新药业召开股东会对购买药品批准文号事项进行审议。

(五)退出机制

1、如连锁合伙人连续两年未能完成最低采购金额的,连锁合伙人不再享有在其销售地区与锐新药业的独家合作权,锐新药业可以将其产品销售给连锁合伙人销售地区的其他零售药店,如连锁合伙人被取消独家合作权的,连锁合伙人可以选择退出间接对锐新药业的投资(即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连锁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方盛制药或其指定方代为持有,转让价格为连锁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转让价款在锐新药业确定新的连锁合伙人且方盛制药将其代持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新的连锁合伙人后(以工商登记为准)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如连锁合伙人在其完成间接持有锐新药业股份之日起5年内锐新药业未能在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将锐新药业整体出让给其他上市公司或由公司收购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所持的锐新药业股份等情形),连锁合伙人在此期间每年均完成了最低采购金额且遵守了相关经营管理方面的约定,连锁合伙人有权决定将其间接持有的锐新药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方盛制药,转让价格=连锁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连锁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按照年化15%利率计算(单利计算)的利息-连锁合伙人已经从合伙企业分取的红利,方盛制药应受让连锁合伙人转让间接持有的锐新药业股权(即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且方盛制药应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变更至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转让价款。连锁合伙人应在其取得上述股权转让权后半年内以书面形式向锐新药业及方盛制药明确表达其退出意向,否则,连锁合伙人不再享有上述转让权。

五、《增资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已与康瑞创业基金签署《公司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康瑞创业基金

1.1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根据锐新药业股东会决议,决定将锐新药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到12,54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48万元。

(2)甲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100万元;

(3)乙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448万元;

1.2锐新药业按照第1.1条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方盛制药	7,100	56.58%
康瑞创业基金	5,448	43.42%
合计	12,548	100%

1.3出资时间

出资各方按照自身的资金状况及锐新药业的资金需求分期出资,后续实缴出资根据康瑞创业基金的募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乙方首期出资1,650万元,且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实缴到位。

乙方自首次出资到帐之日将即视为锐新药业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待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成员全部确定后,与康瑞创业基金、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增资协议》,本公告中"四、其他约定"中全部内容将包含在《增资协议》中。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锐新药业增资扩股完成后,一方面将为锐新药业后续买入药品批文及信息数字化平台等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工商联盟平台的发展;另一方面,本次新增的商业联盟股东的合伙人为全国各地的中小连锁药房,有利于打造符合锐新药业发展特色的销售渠道。

在商业联盟组成的合伙企业对锐新药业实缴出资时,锐新药业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情况,相应增加股东实收资本;每年年末终了,公司根据连锁合伙人对赌期间预计业绩完成情况以及标的公司单独上市或被收购的可能性确认预计负债。经初步测算,根据最大可能确认的预计负债绝对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1、受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若后续锐新药业在商业模式推广、产品销售与经营业绩等方面进展不及预期,则实现对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锐新药业将加大市场与产品开发力度,优化销售渠道管理,提升产品与服务的供应能力,以此来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锐新药业的经营业绩增长。

2、锐新药业2020年相关财务指标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当前不满足分拆上市的条件,公司目前尚未启动分拆上市筹划工作,后续能否满足分拆条件及启动筹划工作的时间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有关公司锐新药业分拆上市相关进展,以公司未来相关公告为准。

3、本次引入的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作为锐新药业的战略股东,将以未来锐新药业独立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作为对赌目标之一,如后续锐新药业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独立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公司将面临需要按约定价格回购商业联盟组建的合伙企业所持的锐新药业股份,但总体金额不大,预计即使全部回购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9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投资"),近日与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倚锋投资")、王秋娟、刘祎婧、烟台伯元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了《江门市倚锋邑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江门市倚锋邑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协议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为3,740万元人民币,亿能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亿能投资已根据其《章程》以及股权投资制度规范,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之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80731G

设立日期:2012年3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5层05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倚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深圳市倚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具体以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倚锋投资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P1001124。

2.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王秋娟	41088219……29
2	刘祎婧	44030119……69
3	烟台伯元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602MA7E3CXMIE

3.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JQA8U

设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25号景业广场二层联创之星高企孵化器071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控股股东: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具体以亿能投资之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专业投资机构倚锋投资、合伙企业之其他合伙人王秋娟、刘祎婧、烟台伯元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东方精工以及东方精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倚锋投资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东方精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将导致可能与东方精工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江门市倚锋邑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3,74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	1.07%
2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40.11%
3	王秋娟	有限合伙人	1,000	26.73%
4	刘祎婧	有限合伙人	700	18.72%
5	烟台伯元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13.37%
合计		-----	3,740	100.00%

5. 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首期实缴资金到账之日起,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5年。

6. 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暨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 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 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a) 由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b)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c) 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等。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a) 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b) 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c)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d)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e)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f) 订立管理协议;

g)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h)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i) 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j)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k)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2. 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1) 本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用于投资生物医药行业标的企业股权。

2)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投资决策咨询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委员任期与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一致。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如下职权:

a)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

b)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c) 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d) 其他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职权。

3) 合伙企业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监控,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3.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应按财务年度对合伙企业的利润进行核算并分配。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合伙企业收入在预留应付的合伙企业的合理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1) 首先向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

2) 第(1)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实现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6%计算的门槛收益。

3) 按照上述第(2)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向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实现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化6%计算的门槛收益。

4) 若按上述顺序分配后仍有剩余,将剩余收益的20%用于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报酬,80%按分配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在总实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五、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东方精工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短期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东方精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伙企业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前12个月内,东方精工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泽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制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7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董事孙泽胜、葛友根、王岩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1-07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卫东先生主持,无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07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监事龙得水因在关联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7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事项

1.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3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2.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由深圳市侨易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等17家受让方组成的联合体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有关此合同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全部28亿元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变更前的持股比例	工商变更后的持股比例
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766%	25.7766%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2234%	4.2234%
3	深圳市侨易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
4	盐城康盐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400%
5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6	重庆康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7	重庆昆琥创新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000%
8	海南辉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
9	宜宾康慧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500%
10	喜粤新媒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
11	杭州源星昱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
12	珠海中缔金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500%
13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500%
14	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2500%
15	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250%
16	湖南玖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1250%
17	江西君健实业有限公司	–	0.1250%
18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	0.0250%
19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100%
合计		100%	100%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14423、114489 债券简称:19康佳02、19康佳04

114524、114894 19康佳06、21康佳01

133003、133040 21康佳02、21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79,631.9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10,803.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4,3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康顺智能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简称"盛京银行辽阳分行")签署了《借款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盛京银行辽阳分行与康顺智能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0.2亿元,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被担保人为康顺智能公司,债权人为盛京银行辽阳分行。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及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顺智能公司提供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顺智能公司	100%	99.14%	1亿元	0.2亿元	0亿元	0.8亿元	0.2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5月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145号

法定代表人:孙东树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业管理,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康顺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康顺智能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和2021年1-11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8,717.47	93,293.88
负债总额	27,413.37	92,493.41
净资产	1,304.10	800.4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	13,194.14	67,367.60
利润总额	407.61	-503.63
净利润	304.10	-503.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盛京银行辽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0.2亿元,担保范围是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借款本金、利息、印花税,盛京银行辽阳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康顺智能公司违约而应支付给盛京银行辽阳分行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合同生效: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顺智能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本公司决定为康顺智能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顺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对该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康顺智能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公司为康顺智能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79,631.9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610,803.9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4,3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

六、备查文件目录

《借款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